

立法會 CB(2)858/14-15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858/14-15(01)

在發言開初，我先表明贊同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在 8 月 31 日決定的框架之下，實行 2017 行政長官普選。畢竟香港在中央憲制地位上是屬於地方行政區，並沒有任何剩餘權力。在今次針對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議題上，我會有下列的建議：

第一，在選舉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中，我認為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部分比較適合。因為委員推薦的部分，可以讓不同界別有志於參選的人士，均可以有機會先進入提名程序的門檻，亦可以讓委員會成員有更多不同的選擇。至於達標人數方面，我認為取得 150 個提名資格就可以成為參選人；另外，每個參選人的提名不可以多於 300 個，否則會過於集中一人身上，有損擴大參與的原意。

而委員會提名部分，我會建議使用「1 人 2 至 3 票」的方式，即是每名委員會成員可以提名 2 至 3 名參選人為候選人，最後以過半數提名的 2-3 人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。這個方法可以增加委員會選擇自由，只需要符合他們的基本要求就可以入圍，亦可以符合人大常委會規定的 2-3 人競逐行政長官的指引。

在行政長官的「一人一票」選舉中，我認為整個選舉過程需要高效率，避免因為某些候選人未能過半數而進行重選，導致社會波動，因此實施「補充投票制」較為合理。因為假若 3 位候選人沒有一人取得過半數，均可以從被淘汰的選票中，點算「第 2 選擇」選票，大大提升效率，亦可以避免因重選而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。

誠如開初所說，香港特區權力由中央政府賦予，因此人大常委會實施普選框架是無可厚非。然而香港從過去沒有權利選港督，到現在有一個普選行政長官機會，實在「機不可失」。所以最後我希望今次政改方案可以通過，給予市民可以「選賢任能」的權利及義務。

阮文滔

2015/1/31